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响应单位须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并按要求提供对应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上述条件并分别提供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吴江区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服务（二期））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吴江区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服务（二期）），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城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4348.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99.79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城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3 月 9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吴江区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服务（二期））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吴江区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服务（二期）），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拓普森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6 人，营业收入为 4352.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53.25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拓普森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3 月 9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中具体规定为准。**

**4.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中小微企业，为无效投标。**

5.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若磋商响应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